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审计报告

AUDIT REPORT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国·北京
BEIJING CHINA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(2026)006340 号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灵康药业公司”)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灵康药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灵康药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(此页无正文,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(2026)00634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.)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于伟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张财峰

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